附件2

“天津市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（加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入团时间 |  | 发展团员编号 |  | 学历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是否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|  | 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|  |
| 团员进社区报到所在社区 |  区 街镇 社区（村） |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|  | 参加志愿服务时长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参与的相关工作 |  |
| 简 历学习和工作 | 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及以上荣誉情况近五年获得的区局级 |  |
|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上级党组织纪检机关意见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|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意 见区局级团委 | 　　　　 　　   （盖　章）　　　 　　 年 月 日 |
| 意 见团市委 |    （盖　章）　　　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2016年以后入团的，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。

2.学生团员不需要填写“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意见或上级党组织纪检机关意见”一栏，其他类别团员需填写。